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201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新设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决定与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李子宸、自然人杨琪投资成立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 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19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子宸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 贰佰伍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城市垃圾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及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委托加工机械设备。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4-00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金额:75,000万元。
●委托贷款借款人(被担保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拟为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75,000万元;除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反担保事项
福建开发区鑫联洪贸易有限公司作为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提供同比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上海长江资管"),为有效运用其合法所有资金,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招行上海宝山支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借款人"或"福建顺隆")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总计为人民币75,000万元,委托贷款最长期限两年,年利率为10.93%。委托贷款金额具体以上海长江资管根据资管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实际向借款人发放的委托贷款金额为准。委托贷款用途为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根据《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上海长江资管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书》,福建顺隆将与招行上海宝山支行签署《委托借款合同》。

为保证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的顺利履行,公司同意为福建顺隆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福建顺隆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阶段性抵押担保。(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配偶、公司控股子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持股30%的少数股东福建开发区鑫联洪贸易有限公司,分别自愿为福建顺隆上述委托贷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上海宝山支行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担保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福建顺隆作为借款人,以其持有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为人民币1亿元)以及质押股权产生的孳息,为其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质押担保期限为两年。

二、被担保人相关情况

被担保人(委托贷款借款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

1、福建顺隆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9月8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东路18号名城港湾A地块55#楼1层06店面。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23290。法定代表人:冷文斌。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物业管理;房产居间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6月30日,福建顺隆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056,938.79元,净资产为58,888,038.79元,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202,692.27元。

3、股权结构

福建顺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福建顺隆全资子公司,建设开发位于兰州城关区的兰州大名城综合体项目。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开发区鑫联洪贸易有限公司为持有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30%股权的另一少数股东。

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事项:

公司向贷款人招行上海宝山支行出具《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借款人福建顺隆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招行上海宝山支行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抵押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招行上海宝山支行签署《委托贷款抵押合同》,自愿以其所有的编号兰国用(2013)第C08154号, 土地面积共计51361平方米,作为抵押物,为借款人福建顺隆提供阶段性担保。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抵押担保期限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经公司2014年1月15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审议通过。

上述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林永经、梅均、卢世华、郭成土对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范围,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0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月3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建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受让福建福瓯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6,800万元受让福建省建瓯佳日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建瓯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受让后, 公司持有福建建瓯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福建省建瓯佳日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建瓯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03号公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0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以人民币6,800万元收购福建省建瓯佳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日置业"或"甲方")持有的福建建瓯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瓯武夷")3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建瓯武夷的持股比例将由60%增加至90%。

5、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1、建瓯武夷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和佳日置业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中公司占60%股权, 佳日置业占40%股权。佳日置业将其持有的建瓯武夷30%的股权以人民币6,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佳日置业持有建瓯武夷10%股权,公司持有建瓯武夷的股权由原来的60%提高到90%。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批, 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已于2014年1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与佳日置业签署《福建建瓯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建瓯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凌学
注册时间:2007年8月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住所:建瓯市中山路472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租赁

股权及治理结构:公司持有建瓯武夷60%股权,佳日置业持有建瓯武夷40%股权;董事会成员5人,公司占3人、佳日置业占2人;主要管理人员以公司委派人员为主。

佳日置业转让给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948.97	28,749.36
负债总额	15,724.55	14,552.02
应收款项总额	13,475.97	10,257.5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17,224.42	14,197.34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20,484.46	5,833.67
营业利润	4,991.22	1,610.04
净利润	3,705.98	1,22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7	3025.20

上述2013年9月30日和201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定价原则

协议定价。

4、主要开发项目情况

建瓯武夷开发项目有"建瓯武夷花园"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20.4万㎡,可售面积18.40万㎡,分两期开发。一期项目建筑面积10.2万㎡,可售面积8.8万㎡,销售情况良好,已经销售8.3万㎡。二期项目10.2万㎡已经全部动工,预计今年6月有部分可以预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福建省建瓯佳日置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瓯佳日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注册资本8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783100006143,法定代表人为王仁智,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和房地产开发,住所为建瓯市黄华新村7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佳日置业、本公司

(二)交易标的:建瓯武夷3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方式:协议定价6,800万元,公司用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支付。

(四)定价依据:协议定价

(五)转让股权的移交时间及相关手续之办理

协议生效当日或次日, 甲方应配合建瓯武夷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配合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之次日,乙方向甲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计500万元。建瓯武夷公司收到甲方所欠5,000万元土地款发票,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办理股权转让资料收件手续当日或次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办妥,且甲方向建瓯武夷偿还借取的全部周转款本金及利息后第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4,800万元。

(六)股权转让的税费: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需缴纳的税费。

(七)违约责任

乙方若未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的股权转让无法实现,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15%计),并按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行予以补偿。甲方同意建瓯武夷有权在分配给甲方的股权收益中,对乙方向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利息、违约金或补偿款直接予以扣除。

(八)协议的生效: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九)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1月16日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提高公司持有建瓯武夷股权比例,权益比例相应增加,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福建建瓯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4年1月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征求意见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1),就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 提供的关于受让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港")78,557,905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约占锦州港总股本的3.92%)的业务机会及相关事宜,经慎重考虑,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

1. 如果本公司接受本业务机会,只能取得锦州港约3.92%的股权,仅单纯作为财务投资,对优化本公司的业务布局和生产经营无实质性作用。

2. 本次受让股份价格为3.51元人民币/股,对应锦州港2012年度及2013年前三季度的市盈率分别为53.18倍和36.75倍, 远高于本公司的相应A股市盈率水平,投资成本较高。

3. 业务方面,从货种结构来看,锦州港尽管有油品、集装箱、散杂货(矿石、散粮、煤炭)等上市集团(指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目前亦从事的港口业务,但双方在客户群、业务腹地等方面存在比较明显的差异,不存在重合及业务冲突,因此,锦州港与上市集团并不构成竞争。

另外,根据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于2006年3月23日签署的《不竞争协议》(于2009年9月30日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大连港集团持有的锦州港股份享有一项选择权,本公司可根据战略发展需要,行使该选择权向大连港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锦州港股份。

因此,公司董事会无利害关系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经审慎评估,一致同意放弃本次受让锦州港股份的业务机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不竞争协议》的相关规定,此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无表决权。

惠凯董事、徐健董事、徐颂董事、张佐刚董事及刘永泽董事因其在大连港集团或锦州港担任董事或管理职位,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对本议案无表决权。除上述人员以外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本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1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关于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通知要求,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延续。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合同, 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因此,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 编号:临2014—002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4名,实际表决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4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陆云良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已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刘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人选。该议案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红先生,1959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宜昌纺织机械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兼财务处处长、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4-003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9%左右。

3、本次预告的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890.92万元。

2、每股收益:0.517元(按新股本2,590,541,800股摊薄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全国煤炭市场行情持续疲软,公司煤炭销售价格大幅下跌,预计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大幅减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4-004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80,903.26	885,205.85	-11.78
营业利润	5,176.61	181,510.20	-97.15
利润总额	12,859.98	183,940.34	-9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44	133,890.92	-9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517(注2)	-9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6.17	减少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692,612.89	2,508,879.40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8,041.25	873,848.27	-0.66
股本(万股)	259,054.18	185,038.7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5	3.37(注2)	-0.5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新股本2,590,541,800股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以及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煤炭市场持续下滑,煤价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均同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以电邮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董事David Xun Ge(葛迅)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叶炜先生行使表决权,实际参加表决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明荣女士、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琼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柬埔寨Star Digital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柬埔寨Star Digital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柬埔寨Emaxx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柬埔寨Emaxx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柬埔寨Star Digital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国际")本次拟以800万美元受让自然人NGOV Mok和自然人Ngu Van Su持有的柬埔寨Star Digital Muds TV Limited(以下简称"Star Digital公司")49%股权的事项,与键桥国际拟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1,500万美元对柬埔寨Emaxx Telecom Co., Limited(以下简称"Emaxx公司")进行投资并获得其65%股权的事项同时进行,相辅相成。本次交易事项的前提是:(1)Star Digital公司拥有4G/LTE、VoIP、ISP等运营牌照和频率资源;(2)Star Digital 公司将其拥有的4G/LTE、VoIP、ISP等运营牌照和频率资源按照柬埔寨王国政府有关部门的程序授权Emaxx公司无偿使用, 授权期限至其运营牌照和频率资源有效期届满为止;(3)键桥国际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1,500万美元对柬埔寨Emaxx 公司进行投资,并获得其65%股权。

2、键桥国际本次拟受让股份的Star Digital公司为在柬埔寨王国注册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要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3、键桥国际本次拟受让股份的Star Digital公司将在柬埔寨境内开展业务,柬埔寨王国地处东南亚地区,在当地开展的业务可能受国际关系、经营政策等的不确定性影响。此外,键桥国际本次收购资产及投资的事项还可能存在市场、运营和管理风险等。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 因业务拓展需要, 拟以800万美元受让自然人NGOV Mok和自然人Ngu Van Su持有的柬埔寨Star Digital公司49%的股权。其中, 拟受让Ngov Mok持有Star Digital公司的24.5%的股权, 拟受让Ngu Van Su持有Star Digital公司的24.5%的股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柬埔寨Star Digital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键桥国际以800万美元受让自然人NGOV Mok和自然人Ngu Van Su持有的柬埔寨Star Digital公司49%的股权。其中,受让Ngov Mok持有Star Digital公司的24.5%的股权,受让Ngu Van Su持有Star Digital公司的24.5%的股权。

以上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键桥国际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10月3日
(3)注册资本:500万港币
(4)注册地址:218 C 5/F JAFFE MANSION 218 JAFFE RD WAN CHAI
(5)经营范围:宽带网络设备技术研发、生产加工、服务、运营及投资贸易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键桥国际正处于筹建状态,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币,未有负债。
(7)与公司关系:键桥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NGOV Mok:自然人,国籍[the Kingdom of Cambodia(柬埔寨王国)],身份证号[010067568];
(2)Ngu Van Su:自然人,国籍[Australia(澳大利亚)],护照号[E3021702];
(3)自然人NGOV Mok和自然人Ngu Van Su系夫妻关系。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键桥国际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tar Digital Muds TV Limited
2、注册地址:NO.17, Street 338, Toul Svay Prey II Commune, Chamkamorn District, Phnom Penh, Cambodia
3、注册资本:800,000万瑞尔(约合200万美元)
4、主营业务:柬埔寨通讯和媒体的服务和咨询。
5、股权转让前后,Star Digital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 自然人NGOV Mok和自然人Ngu Van Su合计持有100%的股份。其中NGOV Mok持股51%,Ngu Van Su持股49%。

本次股权转让后, 键桥国际持有Star Digital公司49%股份,NGOV Mok持有其26.5%股份,Ngu Van Su持有其24.5%股份。

6、Star Digital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营牌照和频率资源等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VoIP柬埔寨王国境内运营牌照:由柬埔寨王国邮电部颁发,许可Star Digital公司在柬埔寨王国境内自主从事网络语音电话业务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活动, 有效期为35年, 即为2011年9月8日至2046年9月8日。

(2)柬埔寨王国境内网络服务提供商(ISP)牌照:由柬埔寨王国邮电部颁发,许可Star Digital公司在柬埔寨王国境内提供因特网相关服务,有效期为30年,即为2011年9月8日至2041年9月8日。

(3)4G移动通信业务运营牌照:由柬埔寨王国邮电部颁发,许可Star Digital公司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参与有关4G/LTE移动通信系统的相关建设,包括设计、建设、运营等活动,有效期为30年,即为2012年9月18日至2042年9月18日。

(4)LTE频段许可证:由柬埔寨王国电信监管部颁发,授予Star Digital可用于LTE建设的频率范围为(上行2.520-2. 550GHz;下行:2.640-2.670GHz),有效期为30年,即为2012年9月18日至2042年9月18日。

上述运营牌照和频率资源已经柬埔寨王国Attorney At Law律师事务所CHHIM SAM OL律师鉴证。

7、Star Digital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Star Digital公司资产总额为0万美元,负债总额为0万美元,净资产为0万美元。2013年度,Star Digital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美元,税前利润-0.50万美元,净利润-0.5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Star Digital公司主要资产为其拥有的上述运营牌照和频率资源等无形资产,未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8、Star Digital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的评估情况

经罗马国际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档案编号为CH/IA1618/JAN14号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Star Digital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的经评估的公平值为3,700万美元(估值日期为2014年1月10日)。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键桥国际拟以受让自然人NGOV Mok和自然人Ngu Van Su持有的柬埔寨Star Digital公司49%的股权。其中,拟受让Ngov Mok持有Star Digital公司的24.5%的股权,拟受让Ngu Van Su持有Star Digital公司的24.5%的股权。键桥国际拟与自然人NGOV Mok和自然人Ngu Van Su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价款:共计800万美元;

2、支付及股权交割方式:

(1) 转让方须在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的30个日历天内,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键桥国际应在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的10个日历天内,将60%股权转让价款或等价物支付给转让方;

(3)键桥国际应在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的180个日历天内,将20%股权转让价款或等价物支付给转让方;

(4)键桥国际应在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的360个日历天内,将20%股权转让价款或等价物支付给转让方。

3、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罗马国际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档案编号为CH/IA1618/JAN14号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Star Digital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的经评估的公平值为3,700万美元 (估值日期为2014年1月10日)。参考Star Digital公司拥有的运营牌照和频率资源的情况,以及各方拟通过Emaxx 公司进行合作的情况,经各方协商Star Digital公司全部股权的价值为1,632.65万美元,确定Star Digital公司49%的股权定价为800万美元。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Star Digital公司将建立新的董事会,董事数量为6人,2人由键桥国际指派,3人由Star Digital公司当期股东 (自然人NGOV Mok和自然人Ngu Van Su指派),1人为独立董事,其中董事长由自然人NGOV Mok和自然人Ngu Van Su指派。董事长对董事会未决事宜拥有最终裁决权。

5、键桥国际本次拟与相关方面合作, 通过投资Emaxx公司以获得其65%股权, 控股Emaxx公司。Star Digital公司同意授权Emaxx公司无偿使用其拥有的运营牌照和频率资源,授权期限至其运营牌照和频率资源有效期届满为止。

五、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键桥国际自筹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键桥国际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及拟投资Emaxx公司的事项如果最终完成,将有利于键桥国际利用Star Digital公司和Emaxx公司在柬埔寨王国境内的电信运营牌照、基础设施等资源,在柬埔寨境内开拓通信业务和广播电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WiMAX、4G/LTE、骨干光传输网络、数字地面电视广播等业务,将有利于其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键桥国际本次拟受让股份的Star Digital公司及拟投资的Emaxx 公司将在柬埔寨境内开展业务,柬埔寨王国地处东南亚地区,在当地开展的业务可能受国际关系、经营政策等的不确定性影响。此外,键桥国际本次投资事项及收购资产事项还可能存在市场、运营和管理风险等。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拟以800万美元受让自然人NGOV Mok和自然人Ngu Van Su持有的柬埔寨Star Digital公司49%的股权。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收购柬埔寨Star Digital公司49%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柬埔寨Emaxx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键桥国际") 本次拟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1,500万美元对柬埔寨Emaxx Telecom Co., Limited(以下简称"Emaxx公司")进行投资并获得其65%股权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与键桥国际拟以800万美元受让自然人NGOV Mok和自然人Ngu Van Su持有的柬埔寨Star Digital Muds TV Limited (以下简称"Star Digital公司")49%股权的事项同时进行,相辅相成。本次投资事项的前提是:(1)Star Digital公司拥有4G/LTE、VoIP、ISP等运营牌照和频率资源;(2)Star Digital 公司将其拥有的4G/LTE、VoIP、ISP等运营牌照和频率资源按照柬埔寨王国政府有关部门的程序授权Emaxx公司无偿使用,授权期限至其运营牌照和频率资源有效期届满为止;(3)键桥国际拟以800万美元受让自然人NGOV Mok和自然人Ngu Van Su持有的柬埔寨Star Digital 公司 49%的股权。

2、